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800343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27658_108D2014302-01.TIF、108D027658_108D201430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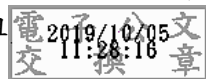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9月27日管制字第1085024368號函辦理。
- 二、民航局前以107年9月18日標準三字第1075021298號函請各部會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將相關資料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本署並於107年9月25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70033786號函函轉在案。
- 三、有關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時間及各管理事項等相關資料，現已彙整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為確保圖資資料正確，請督導所屬至該系統(網址<https://testdrone.caa.gov.tw/>)檢視並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有需修正與增刪之處，有無修正意見均請於10月7日前函復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將網站圖資上版供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辦使用。



正本：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秘書處、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署全民運動組



裝

訂

線

